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桂正翰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名譽教授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、臺灣大學薛承泰退休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朱宜寧副處長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林秀玲科長、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、經濟統計科洪蔚藍科長、會計及決算科張馨予科長、秘書室余金佩主任、資訊室陳婷妤主任、會計室巫泮霈主任、人事室陳旭裕主任、政風室林昀靜主任、秘書室林盈妤秘書、公務預算科董展維專員、秘書室莊靜怡視察、公務統計科陳秉騰股長、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

列席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吳亞蓓聘用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宣導：

本府將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與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「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，共有 35 種運動種類、283 項運動項目，凡年滿 30 歲以上、無需經過選拔，皆可報

名，歡迎各位委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統計調查宣導：

本處辦理統計調查實地訪查時，訪查同仁會遵守「3不2會」原則，其中「3不」係指訪查同仁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、不會詢問與調查表無關的資料及不會要受訪民眾提供帳戶或存摺，至「2會」則係指訪查同仁會佩戴訪查員證及會遞送致受查戶函，以強化受訪民眾對於訪查同仁的信任感，俾利提升其受訪意願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處 112 年運用性別統計支援決策之情形－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，報請鑒察。

裁示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12 年運用性別統計支援決策之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有關簡報資料內之「統計項目（指標）」欄位，其中「按性別分」及「各性別占比」僅為呈現絕對數值與結構占比，且係指同一件事，建議僅列出兩者之一即可或予以統一表達。

張瓊玲委員：有關簡報資料內之「統計項目（指標）」欄位，有「性比例」、「性別比例」、「按性別分」及「各性別占比」等不同名稱，其究係呈現不同名稱代表不同意義抑或相同意涵？建議總體檢視後作一致性之表達。

王麗容委員：有關簡報資料內之「政策（計畫）名稱」欄位，其中環保局提供之「提升環保志工人數」及教育局提供之「臺北市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處遇及相關因素分析」等，其名稱似未能代表政策或計畫，建議宜強化各機關填報資料之完整性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備查。
- 二、惟簡報資料內之「政策（計畫）名稱」欄位，請本處公務統計科於性別統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，就「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」之填表注意事項，予以加強說明，並請各機關強化其填報資料之完整性。
- 三、另簡報資料內之「統計項目（指標）」欄位，其名稱之表達，請本處同仁於會後洽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研議後，予以精進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張瓊玲委員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27 至 29 頁內，「(五)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」之 4 項方案中，「與性別平等關聯性」之說明，因有重複述及性平娃娃圖像宣導內容，爰建議於各項方案之「與性別平等關聯性」說明，納入個別內涵，以展現各項方案不同的宣導內容，而非僅聚焦於性平娃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請本處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，於各項方案之「與性別平等關聯性」說明，納入個別的宣導內涵，以求周延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『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 至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指標評分表』自評得分情形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49 至 50 頁內，「(二) 主動運用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指引、原則或服務於業務推動」項目，112 年 1 月 17 日主計處於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辦理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」，其屬使用場館現有無障礙設施，並非主動於活動場地設置或提供各項友善設施、設備及服務，故不符給分標準，惟上揭辦理情形符合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

成果報告」內「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」之類別（四）項目「2、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」，爰建議可改列於該項目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請本處秘書室參考委員建議意見，將前揭辦理情形改列於本處「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內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類別（四）項目 2 下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（113-116 年）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4 分